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107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簡章(審定)

提列107年3月31日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科別 名額	國文科	數學科	體育科	特殊教育資賦 優異類(舞蹈 才能優異組)
正 取	1名	1名	1名	1名
參加複試名額	8名	8名	8名	8名
	錄取參加複試名額除同分增額錄取外，以上列名額為上限。			
備 註	視實際需要備取，名額由甄選委員會決定。			

三、公告時間、方式：

甄選簡章等相關訊息於**107年3月31日(星期六)**起在以下網站公告，請自行下載：

- (一) 本校(網址：<http://www.whsh.tc.edu.tw/>)。
- (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甄選介聘網(網址：<https://www.tc.edu.tw/>)。
- (三)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http://tsn.moe.edu.tw/>)。

四、報名資格條件：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且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規定不得任用情事，並依其報名甄選之類科別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名。

- (一) 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二) 本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本學年度能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及**107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參加實習科別為限。
- (三) 參加107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107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參加師資檢定考試科別為限。
- (四) 已取得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另一類科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107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報名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 (五) 已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辦理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參加教師甄選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相關可資證明文件，及**107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報名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五、報名及審核：

- (一) 初試採網路報名(進入本校首頁/焦點看版/教師甄選專區)，開放報名期間自**107年4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時起至107年4月23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逾期不受理報名，准考證自報名繳費完成即可列印。不辦理現場資格審查，有意報名者請審慎考量，並自行檢視是否符合應試資格，如經繳費後恕不受理退費。
- (二) 初試報名費新臺幣**700元**整(手續費自理)。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實體ATM)轉帳或網路ATM線上即時繳款，轉入銀行別請選臺灣銀行(銀行代號004)。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一組繳費帳號僅供一人報考一個科別使用。繳費期限自**107年4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時起至107年4月23日(星期一)下午10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 (三) 錄取參加複試資格審查人員，請於**107年5月3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至12時止**親自(或委託)至本校辦理資格審查，經審核通過並繳交複試報名費新臺幣**700元**整後才能參加複試，如經審核資格不符，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該複試名額以不予遞補為原則。
- (四) 參加複試資格審查人員請將證件依序排列，證件正本驗後發還，並檢附A4格式影印本1份留存本校。
1. 報名表1份(自報名系統下載列印)。
 2. 最近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黏貼報名表上)。
 3. 准考證1份(自報名系統下載列印)。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黏貼報名表背面)。
 5.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檢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6. 合格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請視實際狀況需要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書等)。
 7. 經歷證件(得以考績通知書、離職、服務、在職證明書或聘書等證明之)。
 8. 身心障礙人員得加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如有考試特殊需求者，應事先提出申請，填寫『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提經甄選委員會審議後結果通知報考人員。(初試請於**107年4月24日(星期二)**前提出、複試請於**107年5月3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提出)。
 9. 切結書。
 10. 委託書(委託報名者請加附)。

六、甄選方式、成績配分比例、考試範圍及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等相關規定：

- (一) 甄選採初試、複試兩階段進行。

1. 初試：筆試

(1) 筆試：詳如下表。

(2) 初試後依成績高低錄取參加複試，錄取參加複試名額詳見第二點表列。

(3) 初試最低錄取同分時，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4) 複試名額之決定如有疑義，提交甄選委員會決議；如有新增初、複試相關事宜將在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瀏覽，不另行通知。

2. 複試：試教與口試。

(二) 有關甄選成績配分比例、考試範圍及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等相關規定如下表：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項目		配分比例	內容(考試範圍)	總成績相同時優先排序順位
國文科	初試	筆試	30%	高中國文專業知能	2
	複試	試教	40%	康熹版高中國文一~六冊	1
		口試	30%		3
數學科	初試	筆試	30%	高中數學專業知能	2
	複試	試教	40%	高一全華版、高二龍騰版、高三翰林版	1
		口試	30%		3
體育科	初試	筆試	20%	高中體育專業知能	2
	複試	試教	26%	高中體育科課程相關內容(不限版本)	1
		實作測驗	24%	(1)排球(2)籃球(3)游泳	
		口試	30%		3
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舞蹈才能優異組)	初試	筆試	30%	舞蹈班行政	2
	複試	試教	40%	芭蕾、現代舞	1
		口試	30%		3

(三) 上表列事項，如有補充或變動另行上網公告。

(四) 總成績係依初、複試各項成績配分比例計算。總成績相同時，身心障

礙者優先排序，餘再依上表列優先順位排序。

- (五) 參加複試人員得檢附個人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個人獎項及指導學生得獎等特殊優良事蹟資料，於口試時送請委員參考。(得於複試報到抽籤後提前繳交工作人員)

七、甄選日期、地點：

- (一) **初試：107年4月28日(星期六)下午02:30~04:30**(02:20預備鈴)
請攜帶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及准考證。

- (二) **複試：107年5月5日(星期六)**

- (三) 初試、複試之試場配置、考試時程表及試場規則，於考試前1日在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 (四) 甄選地點：本校(臺中市407西屯區寧夏路240號)。

八、初試採測驗題題型者，試題及測驗題答案於初試結束後當日下午在本校網站公告，應考人對試題或公布之測驗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107年4月28日(星期六)下午5時至4月29日(星期日)上午8時止**，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並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書面傳真本校(傳真電話：04-23113919)，並於**4月29日(星期日)上午8時至8時30分止**以電話確認傳真收到(電話：04-23124000轉212)，同一道試題以提出1次為限，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未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九、初試成績於**107年4月29日(星期日)下午11時前**，以准考證號碼順序在本校網站公告；參加複試資格審查人員名單於**107年5月1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瀏覽查看，不另行通知。

十、參加複試人員之複試暨其總成績，以准考證號碼順序於**107年5月5日(星期六)下午10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瀏覽查看，不另行通知。

十一、甄選完成後，依本次甄選類科應考人之總成績高低順序提列正取、備取人員名單，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最低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訂定，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並得由甄選委員會視實際狀況需要，擇優決定備取之名額；備取人員之遞補，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十二、錄取名單預定於**107年5月8日(星期二)下午10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

十三、成績複查申請：初試、複試各以1次為限，每次複查費用100元，受理申請日期如下：

- (一) 初試複查：**107年4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中午12時止**。

- (二) 複試複查：**107年5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中午12時止**。

請於上開受理申請時間持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書，親至本校教務處提出，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自行上網下載(A4)列印使用。

十四、相關甄選事宜申訴，請以書面為之。

申訴查詢電話：04-23124000分機517(不受理電話複查成績)

申訴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寧夏路240號(人事室)

申訴信箱：person@whsh.tc.edu.tw

十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正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時間持相關證明文件報到應聘。並應繳交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辦理到職作業；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得註銷錄取資格。
- (二) 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資格不符證件有不實、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聘離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如涉刑責應負相關刑事責任。
- (三) 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逾期未報到應聘，或有上列各項相關不予聘任之情形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但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四) 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應聘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之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 (五) 請於甄選簡章公告、報名及各階段考試期間瀏覽查看本校網站相關甄選訊息公告。
- (六) 網路報名障礙申告：請於**107年4月16日(星期一)至107年4月23日(星期一)上班時間**內申告，電話：04-23124000分機517。

十六、報名、考試期間如遇天災、颱風等，則依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訊息延後，並另在本校網站公布擇期舉辦報名、考試之時間。

十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後，在本校網站公布。

法令節錄

1. 教師法

- 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

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13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3.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第 5 條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類科其他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國民小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民小學類科特定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